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3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法務局	如何填寫訴願書	網路媒體	110.11.25-113.12.31	綜合企劃科	-	110年已執行9萬9,000元。
法務局	消費者禮券使用宣	網路媒體	107.5.28-113.12.31	消費者保護官室	-	107年已執行9萬9,500元。
法務局	消保官教你聰明防 範保養品推銷	網路媒體	109.12.30-113.12.31	消費者保護官室	-	109年已執行6萬9,000元。
法務局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 導-消保程序一把罩 安心消費沒煩惱	網路媒體	111.1.19-113.12.31	消費者服務中心	-	110年已執行25萬2,000元。
法務局	北市府法務局「租 事大吉」-房客租屋 時要不要先交定 金？2-租屋簽約時 要注意什麼？3-租 屋東西壞了誰要 修？4-退租時如何不 被扣押金？	網路媒體	112.12.6-113.12.31	消費者服務中心	-	112年已執行10萬5,000元。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 法律諮詢及生活適 應諮詢服務宣導	網路媒體	113.10.8~115.12.31	綜合企劃科	147,000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